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1)

須予披露交易 — 以合併方式出售 TEXAS CLOTHING HOLDING CORP. 之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賣方、TCHC、合併附屬公司、買方、買方擔保人及本公司訂立合併協議，據此(a)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根據特拉華州法律的規定進行合併附屬公司併入TCHC之合併；(b)買方擔保人及(於完成後)TCHC已同意就買方於合併協議的金錢責任之妥善、足額及準時付款而向賣方作出擔保；及(c)本公司已同意就賣方於合併協議的金錢責任之妥善、足額及準時付款而向買方作出擔保。根據合併協議，銷售股份須轉換為收取合併價(可根據合併協議而調整)之權利。

緊接完成後，TCHC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TCHC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的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合併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合併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賣方、TCHC、合併附屬公司、買方、買方擔保人及本公司訂立合併協議，據此(a)訂約各方同意根據特拉華州法律的規定進行合併附屬公司併入TCHC之合併；(b)買方擔保人及(於完成後)TCHC已同意就買方於合併協議的金錢責任之妥善、足額及準時付款而向賣方作出擔保；及(c)本公司已同意就賣方於合併協議的金錢責任之妥善、足額及準時付款而向買方作出擔保。根據合併協議，銷售股份須轉換為收取合併價(可根據合併協議而調整)之權利。

下文載列合併協議的部份主要條款的概要。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訂約方： 賣方： Grand Wealth Group Limited

買方： 合併協議下之買方

TCHC： Texas Clothing Holding Corp.

合併附屬公司： Kinston Merger Sub, Inc.

買方擔保人： 買方之控股公司

賣方擔保人： 本公司

盡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買方、合併附屬公司、買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合併

根據合併協議，訂約方已同意根據特拉華州法律的規定進行合併附屬公司併入TCHC之合併，當中涉及按合併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即賣方持有之TCH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在訂立合併協議之前，賣方持有TCHC之99.99%已發行股本而TCHC已向一名少數股東贖回TCHC若干已發行股本。在合併生效之前，TCHC將

嘗試贖回餘下一名少數股東所擁有的一股股份。倘若TCHC未能成功贖回該股份，TCHC可能會根據特拉華州法律進行反向股份分拆，據此，該股由少數股東擁有的股份將被註銷，以換取獲支付餘下該一股股份的公平值。因此，預期於完成日期，賣方將持有TCH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在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以及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於生效時間(a)合併附屬公司將併入TCHC；(b)合併附屬公司不再單獨存在；及(c)TCHC將是合併中的存續法團，並將根據特拉華州法律的規定以其目前的名稱作為存續法團而繼續存在。

自生效時間起，TCHC及合併附屬公司的所有財產、權利、特權、豁免權、權限、特許經營權、許可及授權將歸TCHC(作為存續法團)所有，而TCHC及合併附屬公司的所有債務、負債、義務、限制及責任將成為TCHC(作為存續法團)的債務、負債、義務、限制及責任。

合併價

合併價由購買價及業績提成金額組成。

購買價

購買價(未作調整)為2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794百萬港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在美國市場買賣的可比公司的交易倍數和全球先例交易的估值而按公平原則商定。

TCHC將在不遲於完成日期之前的3個營業日向買方提供完成聲明以釐定估計購買價(「估計購買價」)，乃根據購買價(未作調整)計算，可就營運資金、TCHC於完成日期的估計債務、估計交易開支(但僅限於不計及作為計算營運資金估計調整中的扣減)及應付TCHC行政總裁的花紅而作出估計調整。有關完成聲明將在完成日期後的90天內參考TCHC的賬冊及記錄而敲定，以確認最終購買價(「最終購買價」)。

估計購買價將於完成時(以及就下文(a)(ii)及(iii)而言於完成後的四年期內)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於完成時向賣方及TCHC之少數股東(如有)(統稱為「該等賣方」)(根據彼等分別持有之股份數目而按比例)

- (i) 相等於估計購買價減去(y)調整託管金額(定義見下文)及彌償託管金額(定義見下文)，減去(z)16百萬美元之金額；
 - (ii) 16百萬美元(「遞延現金付款」)以現金支付，當中15百萬美元將於完成日期後之三十六個月內支付而1百萬美元將於完成日期之第三週年支付。在上述的1百萬美元當中，買方有權根據合併協議扣起最多0.14百萬美元(可就若干申索(如有)而抵銷)，預期有關款項將於完成日期之第四週年前發放；
 - (iii) 0.86百萬美元以現金於完成日期之第四週年支付，有關付款乃作為對營運資金金額之調整及可就若干申索作出抵銷；
- (b) 向託管代理人
- (i) 1.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97百萬港元)(「彌償託管金額」)，以令買方及合併附屬公司以及其他經准許的獲彌償方就根據合併協議被提出的任何申索或產生的任何虧損獲得彌償，有關金額將於完成日期的首週年發放；及
 - (ii) 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百萬港元)(「調整託管金額」)以應付由於估計購買價與最終購買價的差異而必須對估計購買價作出的任何調整。

業績提成金額

完成後，買方須向該等賣方支付或促使TCHC(作為存續法團)向該等賣方支付業績提成金額，該金額是根據合併協議所載的條款而參考帶有Haggar商標名、Haggar商標或任何包含「Haggar」字樣的Haggar擴散商標的若干產品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總銷售額計算。

此外，倘若買方或TCHC涉及之交易導致其中任何一方的控制權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變更，則緊接有關交易之前，買方須向該等賣方支付相等於以下各項總和之金額：(a)就截至有關交易完成日期或之前為止的任何曆年之任何已賺取但未付予該等賣方的業績提成金額及(b)加速業績提成金額。在任何情況，

業績提成金額及加速業績提成金額的支付總額不得超過24.15百萬美元。因此，該等賣方可能收取的最高總額不會超過購買價（其計及營運資金調整、債務及其他調整）及業績提成金額及／或（倘若出現上述的控制權變更交易）加速業績提成金額的總和，預期將共計約為150百萬美元。

先決條件

- (a) **有關訂約各方之責任的條件：**合併協議各方達致完成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於完成時或之前達成（或獲各方豁免）後，方始作實：
- (i) 適用的反托拉斯法律規定的所有適用等待期已經屆滿或終止，而訂約各方應已獲得適用政府機構的所有授權、同意及批准；及
 - (ii) 不得有任何有效的政府機關判決、命令、法令、規定、禁制令或檢控而防止任何有關合併的交易的完成，以及並無向任何政府機構提出而待決的法律行動而當中的不利禁制令、判決、命令、法令、裁決或檢控將阻止任何有關合併的交易的完成，或導致其被撤銷。
- (b) **有關買方及合併附屬公司之責任的條件：**買方及合併附屬公司達致完成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完成時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始作實：
- (i) (1)TCHC及賣方所作出不受重要性、對TCHC集團的重大不利影響或類似的限制因素限制（除基本陳述外）的陳述及保證於合併協議日期（或合併協議中訂明的有關特定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及(2) TCHC及賣方所作出屬於基本及／或受重要性、對TCHC集團的重大不利影響或類似的限制因素限制的陳述及保證於合併協議日期（或合併協議中訂明的有關特定日期）在所有方面將屬真實及正確；
 - (ii) (1)TCHC及賣方所作出（除基本陳述外）的陳述及保證（任何重要性、在所有重大方面或對賣方或對TCHC集團的重大不利影響限制不適用）於完成日期（或合併協議中訂明的有關特定日期）屬真實及正確，惟倘有

關陳述於完成日期(或有關特定日期)(如適用)並不真實及正確的情況不會(單獨地或合併而論)對賣方或對TCHC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除外；及(2)TCHC及賣方所作出的基本陳述及保證於完成日期(或合併協議中訂明的有關特定日期)在所有方面將屬真實及正確；

- (iii) 賣方及TCHC須於完成前或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合併協議所規定的協議及契諾；及
 - (iv) 自合併協議日期起，TCHC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c) **有關賣方及TCHC之責任的條件：**TCHC及賣方達致完成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完成時或之前達成(或獲TCHC或賣方豁免(如適用))後，方始作實：
- (i) 買方及合併附屬公司所作出的基本陳述於合併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日期(或合併協議中訂明的有關較早日期)均屬真實及正確，而買方所作出的所有其他陳述及保證(任何重要性、在所有重大方面或對買方的重大不利影響限制不適用)於合併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日期(或合併協議中訂明的有關較早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惟倘並不真實及正確的情況並無及不會對買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除外；及
 - (ii) 買方及合併附屬公司須於完成前或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合併協議所規定的協議及契諾。

提供擔保

根據合併協議，買方擔保人及(於完成後)TCHC已同意就買方於合併協議的金錢責任之妥善、足額及準時付款而向賣方作出擔保而本公司已同意就賣方於合併協議的金錢責任之妥善、足額及準時付款而向買方作出擔保。

完成

根據合併協議，完成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作實，前提是所有條件已經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因性質而言須藉著於完成時採取行動而達成之該等條件除外)。倘若條件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完成將在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在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作實。

緊接完成後，TCHC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TCHC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有關買方、合併附屬公司及買方擔保人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在美國特拉華州組建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合併附屬公司為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組建的公司，是為了進行合併而新成立的實體，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開展本身的任何業務。

買方擔保人是一間在美國特拉華州組建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為美國零售商進行時裝產品之設計、銷售及市場推廣。

盡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買方、合併附屬公司、買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有關TCHC的資料

TCHC是一間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TCHC集團主要在美國從事服裝的設計、進口及銷售。

下文載列TCHC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TCHC根據美國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經審核)
收入	395.02	353.01
除稅前淨溢利	23.19	18.06
除稅後淨溢利	17.08	15.00

TCHC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93.2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27.58百萬港元)。

於完成日期，出售事項產生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27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合併的理由及得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經銷運動鞋、運動型休閒鞋、便服鞋及戶外鞋。

董事認為，涉及出售事項的合併將有利於本集團，因為本集團可藉此將其於TCHC的投資套現，而出售事項是本公司繼續專注發展核心業務的工作之一部份。根據TCHC集團於完成日期之估計財務資料，預期本集團將從出售事項確認收益(扣除交易開支)約3百萬美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出售事項對於本公司的實際財務影響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並僅能根據TCHC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財務狀況而釐定，並須取決於業績提成金額之估值及審計而定。

董事認為合併協議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的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加速業績提成金額」	指	倘若買方或TCHC涉及之交易導致買方或TCHC的控制權(i)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前變更，金額等於23.1百萬美元；(ii)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但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變更，金額等於16.8百萬美元；及(iii)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但在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前變更，金額等於9.1百萬美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德克薩斯州達拉斯的商業銀行機構獲准或須關門的其他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買方」	指	合併協議下之買方，一間在美國特拉華州組建的公司
「買方擔保人」	指	一間在美國特拉華州組建的買方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	指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合併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	指	合併的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特拉華州法律」	指	特拉華州一般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合併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業績提成金額」	指	合併價的一部分，詳情載於本公告「合併價－業績提成金額」一段
「生效時間」	指	合併證明書由TCHC、買方及合併附屬公司簽立並向特拉華州的州務卿正式存檔的時間，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並根據特拉華州法律在上述合併證明書中註明的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	指	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根據特拉華州法律合併附屬公司併入TCHC的合併
「合併協議」	指	賣方、TCHC、合併附屬公司、買方、買方擔保人及本公司就合併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的合併協議及計劃
「合併價」	指	與合併有關的代價總額，包括購買價及業績提成金額
「合併附屬公司」	指	Kinston Merger Sub, Inc.，一間在美國特拉華州組建的公司

「購買價」	指	合併價的一部分，詳情載於本公告「合併價－購買價」一段
「銷售股份」	指	由賣方持有的TCHC股本中的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賣方」	指	Grand Wealth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CHC」	指	Texas Clothing Holding Corp.，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
「TCHC集團」	指	TCHC及其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會計準則」	指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其前身）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正式公告所載不時生效的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僅就說明而言，於本公告已採用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以將美元款額換算為港元款額。

承董事會命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盧金柱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盧金柱先生(主席)、蔡佩君女士(董事總經理)、詹陸銘先生、林振鈿先生、蔡明倫先生、胡嘉和先生、劉鴻志先生及胡殿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克勤先生、黃明富先生、閻孟琪女士及謝永祥先生。

網站：www.yueyuen.com